

粉嶺救恩書院家庭學校會 會章（修訂版）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修訂)

1. 會名、會址

- 1.1 會名：粉嶺救恩書院家庭學校會
FKYC Home-School Association
- 1.2 會址：香港新界粉嶺欣盛里3號
3 Yan Shing Lane, Fanling, N.T. H.K.

2. 宗旨

- 2.1 促進家庭¹與學校²的聯繫與溝通，建立良好的關係。
- 2.2 透過家庭與學校合作，促進學生的全面成長。
- 2.3 推動家長學習，發揮互助互學的精神。
- 2.4 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宜，協助學校持續發展。

3. 會員

- 3.1 本會會員可分為四類，分別是：
 - 3.1.1 榮譽會員
 - 3.1.2 顧問
 - 3.1.3 當然會員
 - 3.1.4 贊助會員
- 3.2 會員的定義與權責
 - 3.2.1 榮譽會員
有顯著貢獻人士將獲本會邀請成為榮譽會員；沒有被選權和投票權。
 - 3.2.2 顧問
本校校董、校長、駐校教會之堂主任及駐校社工將獲本會邀請成為顧問，沒有被選權和投票權。
 - 3.2.3 當然會員
 - 3.2.3.1 校方當然會員—本校全體全職教職員
 - 3.2.3.2 家庭當然會員—所有學生家長，以家庭為一個單位(即每個家庭一票)；有被選權和投票權。
 - 3.2.4 贊助會員
本校畢業學生家長可申請成為贊助會員；沒有被選權和投票權。
- 3.3 除榮譽會員、顧問及贊助會員外，各會員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 3.4 各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
- 3.5 會員須於每個學年開始時繳交會員年費。

¹ 家庭，是指粉嶺救恩書院學生之家庭。(下稱家庭)

² 學校，是指粉嶺救恩書院。(下稱學校)

3.6 除 3.5 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予本會，以進行與本會有關之工作。

3.7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4. 組織

4.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4.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4.2.1 大會的法定人數最少五十名會員。

4.2.2 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開。

4.2.2.1 周年會員大會(AGM)——每年舉行一次。主席須在會上就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主持選舉，選出下一年度的常務委員會理事。

4.2.2.2 特別會員大會(EGM)，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常務委員會接獲最少五名本會會員書面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要求；

(b) 常務委員會須於開會之前十四日將開會通知送交各會員；

(c) 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即最少五十名會員。

4.3 常務委員會，由十一名委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家長會員、五名為校方會員。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在會員大會休會期，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4.3.1 家長會員，經由會員大會選出。

4.3.2 校方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教職人員委任，並且在會員大會上被確認。

4.3.3 常務委員會的職份如下：

4.3.3.1 主席一名 (家長會員)

4.3.3.2 副主席兼秘書一名 (校方會員)

4.3.3.3 副主席一名 (家長會員)

4.3.3.4 司庫兩名 (家長會員和校方會員各一名)

4.3.3.5 常務委員六名 (家長會員和校方會員各三名)

4.3.3.6 後補常務委員³一名 (家長委員)

4.3.4 主席及常務委員的任期為一年，可連任三次 (即四年)。

4.3.5 周年會員大會須選出主席、五名常務委員及一名後補常務委員(家長會員)。常務委員會須於首次會議選出副主席及司庫。

5. 財政

5.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5.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5.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³ 若有常務委員會成員中途退出，則由後補常務委員補上。

5.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以下兩個組別中各一人簽署，方屬有效：

(一) 家長會員：主席或副主席

(二) 校方會員：副主席或司庫

5.5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和責任，則由該屆全體會員負責，惟一切未經委員會通過、或不合法之開支，則由有關之委員償還及承擔法律責任。

6. 核數

6.1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7.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7.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

7.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在會員大會上議決通過，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註冊慈善團體。